

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083号

罪犯张奎，男，1983年8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2019年2月24日作出(2018)鄂2802刑初420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张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宣判后，张奎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4月29日作出(2019)鄂28刑终10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2月1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31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奎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该犯自2022年12月22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7月、2023年6月、2024年9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6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、2025年2月、2025年7月，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完毕。罪犯张奎系累犯、毒品再犯且有犯罪前科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同时，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六个，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减刑裁定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张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